**附件1**

**媒体销售报备须知**

一、有广告投放意向的广告代理商和品牌客户登录我司广告销售小程序进行报备，登录方式详见：

<http://zgtlgg.net/bid/detail/?ID=1281&rid=9。>

广告销售小程序仅显示目前有空档期、可采购的媒体信息。

二、媒体销售报备以“先到先得”为原则，同一点位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报备。品牌客户进行采购时，原则上优先确认报备。报备品牌为必填项，且须具体明确，自报备成功日起至实际发布期到期日止不得变更，同一品牌旗下的不同画面内容可换刊。

三、媒体销售报备需支付保证金，每个点位5000元。报备单位提交报备信息后，我司在48小时后予以确认，48小时内同一点位有两家及以上报备单位提交报备信息的，我司将组织公开竞价，价高者得。报备单位收到报备确认信息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报备成功。报备成功后，若需更换报备品牌的，需另行支付保证金，且此前已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报备单位在报备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需向我司提交报备品牌的上刊发布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上刊发布内容经我司和铁路相关站段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因报备单位单方原因导致上刊发布内容审核不通过且经多次修改仍不通过的，不予签订合同，保证金不退还；上刊发布内容核通过的，签订合同，保证金可转为广告发布费。

五、上刊发布内容审核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备单位需提交合同签订资料、确认合同条款，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广告发布期间画面制作及上刊费用按我司相关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七、本次媒体销售报备单次签约发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报备单位与我司签订合同后，如所涉媒体进入招商程序，合同即告终止，广告发布费按实际发布时间结算。

八、因客运组织需要，部分车站玻璃贴媒体涉及轻微遮挡，但不影响广告整体发布，如仍需采购的，遮挡事项不作为广告发布费减免依据。

九、其他本须知未尽事宜，请各广告代理商及品牌客户来电垂询。